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2/2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6	速偵	249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李○達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250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柯○鈞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251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葉○鎮	聲請簡易判決
日	106	撤緩毒偵	12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黃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月	106	偵	82	竊盜	頭份分局	詹○珠	聲請簡易判決
月	105	偵	1950	偽造文書	楊○文	楊蕭○花	不起訴處分
月	105	偵	1950	偽造文書	楊○文	楊○欽	不起訴處分
月	105	偵	1950	偽造文書	楊○文	楊○發	不起訴處分
月	105	偵	1950	偽造文書	楊○文	溫○珍	不起訴處分
月	105	偵	3446	偽造文書	通霄分局	楊蕭○花	不起訴處分
月	105	偵	3446	偽造文書	通霄分局	楊○欽	不起訴處分
月	105	偵	3446	偽造文書	通霄分局	溫○珍	不起訴處分
水	105	毒偵	1733	毒品防制條例	竹二分局	紀○惠	起訴
水	106	偵	68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邱○皓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6	偵	783	傷害	竹南分局	林○義	不起訴處分
地	106	偵	619	傷害	竹南分局	林○義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